

证券代码：834412

证券简称：美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庆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30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，《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,635,310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,022,260.46 元。资本公积为2,284,216.7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2,284,216.7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00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进行会计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(大写: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)(敞口1860万元)的综合授信额度,其中700万元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,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300万元,完全现金保证额度1500万元,用于公司向埃克森采购原材料开立信用证。授信期限为1年,业务期限1年,宽限期6个月,循环使用,公司关联方为此次授信提供以下担保:以赵楚玲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633号(路福鸿馨园)1栋4单元502房、以余秋香、康洪名下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1号(华发新城五期)156栋302房、以赵桂生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柠街1号(福康花园)5栋702房、以严丽清、陈健辉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168号(三好名苑)7栋602房、以赵楚娟名下位于中山市南朗镇长平路1号(锦绣海湾城)观海园137座101(别墅),以赵楚华

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柠街1号（福泰花园）1栋906房、以蓝伦群名下位于珠海市拱北夏湾路323号（涛景花园）5栋201房，以郭胜利名下位于珠海市吉大海洲路6号雍和花园1栋2单元7D房，以温丽灵名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康明路1号锦绣明珠花园14座2604房，共9套房产作房产抵押。

胡庆光及配偶赵楚娟、黄慧及配偶刘新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追加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、珠海德科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、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、珠海启赋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庆光、黄慧、赵楚玲、严丽清、赵楚娟、刘熙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，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薪酬做出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、珠海启赋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庆光、黄慧、赵楚玲、严丽清、赵楚娟、刘熙麟、方海滨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）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豪、徐奕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